附件1

贺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指南

现房转移预告登记

一、项目名称：

现房转移预告登记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受理条件：

1.申请的不动产在本登记辖区内；

2.申请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

四、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3.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五、注意事项:

1.申请人需核验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理人身份证明。个人需亲自到场办理不动产登记，不能亲自办理的，需提交经公证或登记机构认可的委托书。

2.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提交其与法定监护人的监护关系证明及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因处分不动产而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六、受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民服务中心1楼A区)受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七、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咨询查询、投诉电话：

咨询查询:0774-5697070

投诉电话：12345

九、收费标准：

 登记费：0元/件。

十、收费依据：

1.《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4.《广西壮族自治区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27号）；

5.《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31号）；

6.《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

十一、办理流程（1审）：

受理→审核→登簿